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税则号列：2907299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 and 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 × (1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范围内特丁基对苯二酚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2907299001。

三 凡由报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13

